

※地清申領價金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（一式 2 份）
2. 全體申請人名冊
3. 土地清冊（申請書欄位不敷填寫者）
4. 權利書狀（未能檢附者，附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）
5. 權利人切結書（登記名義人屬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者）
6. 繼承系統表
7. 除戶謄本（被繼承人死亡）
8. 現戶謄本（繼承人現在戶籍）
9. 印鑑證明
10. 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（待公告 3 個月期滿，無人異議後）
11. 領取保管款選擇 匯款 者，須附 帳戶存摺影本（待公告 3 個月期滿，無人異議後）
12.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(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、28、29 條規定)